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II)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
(III) 寄發章程文件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9,985,665 (100.00%)	0 (0.0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9,984,665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408,250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3,408,25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03,408,2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鑑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惟須受達成包銷協議之其他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所規限，故供股將繼續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